



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執行至今已有 5 年，著重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後續逐步加強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並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提供更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服務，發展創新多元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普及長照服務體系。

祝健芳（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

壹、前言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受少子女化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影響，65 歲以上人口急遽增加，於 107 年 3 月占我國人口比率已達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推估 114 年度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此，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越顯其重要性，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起推動長照 2.0，施行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回應高齡社會之長照需求。

長照 2.0 延續長照十年計畫之內涵，擴大服務對象，將長照服務向前延伸布建各類據點提供服務，達到預防及減緩失能的目標，向後整合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醫療服務等，以實現在地老化，並陸續規劃提供就近及便利（以下稱近便性）的居家、社區到住宿式連續性服務，以建立優質、平價、普

及的長照服務體系。

貳、長照服務體系與資源現況

一、長照服務法制

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長服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又為落實及明確長服法有關定義及執行方式，業依長服法授權，訂定長服法

施行細則及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 8 項法規命令。另依長服法第 22 條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爰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自 107 年 1 月 31 日施行，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並於同年 7 月底發布。

長服法實行迄今，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於 110 年 6 月 9 日發布修正長服法，並配合增訂與修正 5 項法規命令。

二、長照預算編列情形

長照 2.0 之首重任務為建立民衆需要服務模式及積極發展各項長照服務資源，為使資源布建財源穩定且可視需求彈性調整，並達社會重分配效果，長照 2.0 以指定稅收做為推展長照制度之財源，長照 2.0 推動以前，長照 1.0 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3.6 億元，長照 2.0 自 106 年度推動以來，106 年度編列預算為 166.4 億元，已較長照 1.0 大幅成長 2.1 倍，107 至 111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

由 341.7 億元成長至 572.1 億元。

三、照顧管理制度

為提供民衆申請長照服務、評估與核定、照顧計畫之擬（核）定、連結及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長照管理中心進用專業照顧管理人力（以下稱照管人力），並於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設置照管分站。

為充實照管人力，調整照管人員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以吸引人才投入與提升照管人員勞動待遇；另為利偏遠地區人力進用與留任，同時放寬偏遠地區及調高進用起薪。截至 110 年底，照管人力（含照管專員及督導）核定總人數為 1,704 人。

四、長照服務體系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模式，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透過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協助長照需要者照顧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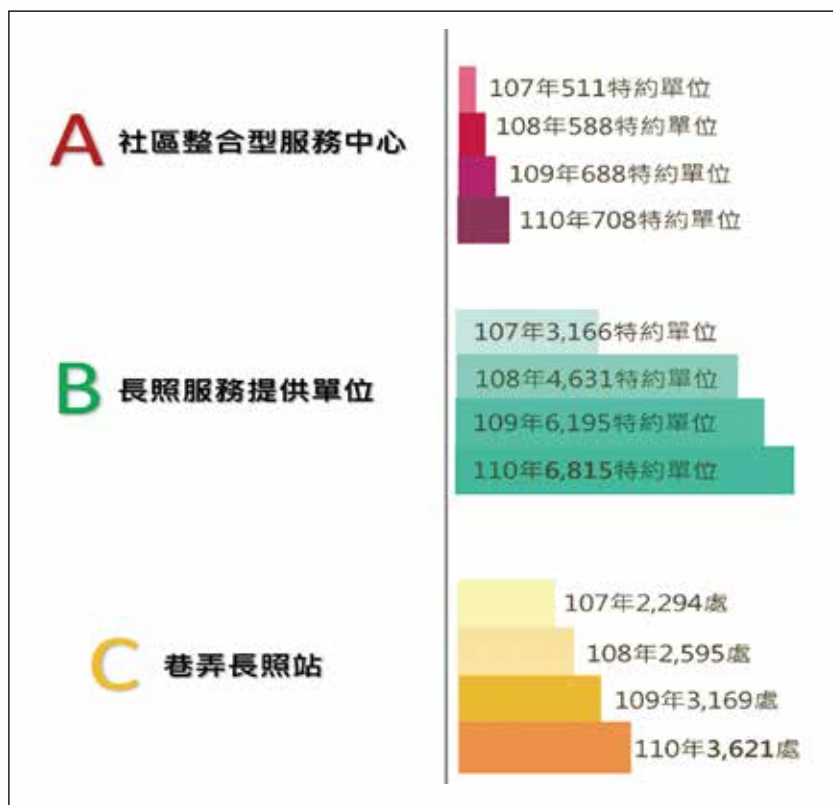
畫擬定，落實個案管理；並由 A 單位連結複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提供民衆妥適之長照服務；另針對衰弱、輕度失能者，向前延伸銜接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廣布巷弄長照站（C 單位）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完善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110 年底共布建 708 個 A 單位、6,815 個 B 單位及 3,621 個 C 單位（下頁圖 1）。

（二）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布建與使用情形

1. 長照服務涵蓋率提升：110 年度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約 85.5 萬人，長照 2.0 服務人數約 48.4 萬人，長照服務涵蓋率 56.6%；在長照給付及支付部分，使用服務人數達 38.9 萬人，較 109 年度同期成長 8.79%，申報金額約 322 億元，使用服務人數最多者為照顧服務，約 26.7 萬人（下頁附表）。
2. 加速長照資源布建：在長照特約服務資源部分，110 年度長照 2.0 各項服務特約單位數已達 9,000 處，整體服務資源成長以

論述》預算·決算

圖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 107 至 110 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表

單位：人數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照顧服務	130,214	177,741	230,243	266,860
專業服務	49,234	84,794	87,351	57,507
交通接送服務	66,440	105,538	130,325	144,521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0,841	75,442	106,391	80,013
喘息服務	49,053	71,286	81,286	121,891
歸戶後總服務人數	180,660	284,208	357,457	388,866

資料來源：衛福部

居家服務成長最為顯著，110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約 483%，家庭托顧亦有超過 218% 之成長（下頁圖 2）。

3. 加速布建日照資源：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近便性，配合總統政見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的概念，期待至 113 年度達成 814 個國中學區的範圍內，至少都設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0 年底，全國計有 704 處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分布於 497 學區，布建率為 61.1%，扣除地方政府已有設置規劃之學區，尚有 146 學區待布建。

（三）失智照護服務

1. 長照 2.0 計畫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對象，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資格之失智且失能者，依其需求可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

- 對於失智未失能者，可由各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進行協助確診、個案管理、轉介諮詢等服務，也可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失智個案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服務項目。至 110 年底，共布建 10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及 49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數約 7 萬人。

(四) 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為獎勵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服務之可近性，陸

續自 106 年度起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布建計畫，以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各地民衆得就近且平價取得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減輕民衆經濟負擔，110 年 11 月底已核定補助近 6,800 床。

(五)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衛福部自

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設置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110 年底已達 114 處。

-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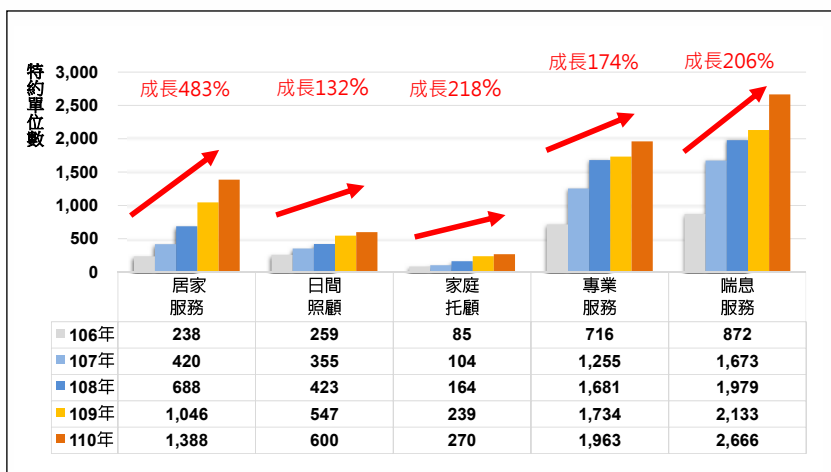
衛福部與勞動部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專員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可於所聘外籍看護請（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均不受 30 天空窗期之限制，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與負擔。

(六) 長照服務人力資源

- 照顧服務人力

截至 110 年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8 萬 9,413 人，較長照 1.0（105 年度）成長 3.54 倍。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多元培訓管道、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核心課程開

圖 2 106 年至 110 年度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衛福部。

論述》預算·決算

放數位化線上學習，以提高訓練可近性；另亦可報考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考核以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此外鼓勵長照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自訓自用」計畫，以達訓後即就業之目的；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發展實務導向照顧課程與校外實習，及持續輔導高中職設立照顧服務科，以利擴大人力來源及促進產學合作交流。

2. 社工及醫事專業人力

為提升長照專業人力服務量能，並因應從事長照服務人力之培訓需求，規劃與推動各類長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I ~Level III）。另為達成擴大訓練效益目標，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推動數位化 Level I 共同課程，提供長照專業人力近便性學習模式，至 110 年底已培育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逾 14 萬人。

參、維護長照服務品質

一、定期辦理機構評鑑建立查核機制

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以及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評鑑結果供民衆於服務選擇參考，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處罰鍰、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落實特約管理及退場機制

- (一) 衛福部訂定相關特約管理規範以及長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供各縣市政府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長照服務提供情形，並辦理查核及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 各縣市政府透過特約記點機制，落實特約違規記點及停派案機制，涉重大違規或違規記點多

次者，得採終止契約之退場機制及服務對象轉介之處理機制，以維個案服務權益。

三、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 (一) 各縣市政府盤整轄內各行政區人口及區域基本資料，依據在地長照資源供給及需求情形，規劃服務資源配置，依轄內區域幅員大小、需求人口密度、資源分布情形訂定特約範圍劃分特約區域，俾均衡發展服務資源。
- (二) 針對長照服務連結情形，訂定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查核及管理機制，將建置管理考核機制、異常指標查處等納入衛生考評指標，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積極輔導管理。

四、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解決長期為民衆詬病之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自 109 年度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老

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4 類住宿式服務機構，訂定 4 大類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109 年度全數指標通過查核而獲獎勵之機構數共計 1,068 家、近 6.15 萬床，獎勵費用共計 11.93 億元；110 年度共有 1,402 家機構參與計畫。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長照資源布建近年快速成長，服務量提升後更須進一步加強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管理作為，以確保民衆權益；在資源分布上，提升原、偏鄉服務近便性仍為持續努力方向；在失智照護部分，長輩及家屬對於失智症確診意願低，進而影響正式照護資源之介入，亦須提升失智照護多元服務量能；此外，長照服務仍仰賴密集人力提供，在照顧人力量能部分，其成長幅度不及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成長速度，須強化培植長照人力，並翻轉照顧理念，改變國人對於一對一照顧服務模式依賴。

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強

化服務人力培植、擴充失智照護量能等，將採取之策進作為如下：

- 一、明定長照特約制度之法源，並強化特約費用及支付覆核；督管縣市政府辦理機構評鑑與督導，落實各類稽查。
- 二、強化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系統之檢核及異常過濾機制；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管理及服務品質；建置「長照資料倉儲系統」，整合跨單位資料庫，經由視覺化呈現，進行決策支援。
- 三、於原鄉透過創新型試辦計畫，充實在地資源與提升服務近便性。
- 四、持續強化各類長照人員訓練，掌握服務理念與模式，另透過產學合作、調整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提升薪資及職涯發展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留任，持續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專業形象重塑。
- 五、為提升失智確診率，責成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共照中心，應訂定並落實院內

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強化轄內各服務據點與共照中心之間個案轉介、收案服務機制，協助疑似個案儘速確診。

- 六、搭配多元媒體通路廣為宣傳，除鼓勵有需求民衆使用長照，且加深社區民衆對於長照服務的認識，當有長照服務需求時，能及早介入以提升照顧與生活品質；加強推廣一對多照顧模式並翻轉照顧觀念，亦針對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失智日間照顧、團體家屋等社區型服務製作文宣素材。

伍、結語

為實現長照 2.0 在地老化之目標，透過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持續布建各項長照服務資源，推動多元創新服務，以充實全國長照服務體系量能，滿足民衆各階段之長照需求。未來將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